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

项目编号: 2024-111-17

标段编号: 2024-11-17-1 2024-11-17 -2

采购人: 邓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弘天合工程管询有唱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024-11-17

2、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1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100000.00元

		<u> </u>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元)	(元)
1	2024-11-17-1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	1200000.00	1200000.00
		包1(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1套)		
2	2024-11-17-2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	900000.00	900000.00
		包 2(耳用显微镜 1 套)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括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1 套、耳用显微镜 1 套(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购置内容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 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4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5.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申请验收。
 - 5.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包。
- 5.8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二年免费质保,提供承诺函,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不需要提供),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年11月14日至 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邓州市)》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 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邓州市)》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vjv.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邓州市团结路 1166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7-62399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56919426K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9幢25层2502、2503、2504号

联系人: 王振宇

邮箱: zthenan@163.com

电话: 0371-63932075 15346588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振宇

联系方式: 0371-63932075 1534658802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1套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技术参数

- 1. 用于病理组织标本的免疫组织化学和原位杂交检测。
- *2. 具备在同一台仪器上全自动完成烤片、脱蜡、前处理、免疫组化染色、银染原位杂交及原位杂交,所有玻片(石蜡、细胞涂片、冰冻玻片等)能够同时进行实验并支持多种染色方案。
- 3. 玻片处理能力: ≥40张玻片/循环,并支持过夜操作,提高设备运转效率。
- 4. 平台可以开展ALK (D5F3), PD-L1 (SP263), her-2 等伴随诊断项目并提供说明文件。
- 5. 具备免疫组织化学检测, 既支持原厂试剂, 也支持开放平台, 两种加样模式可供选择(机载/手工), 单一切片样本支持手工添加抗体试剂, 并且支持试剂随时添加。
- *6. 每一玻片有独立加热板,均匀加热,具备从室温到100℃的加热功能,免疫组化实验可以和原位杂交,免疫荧光、细胞学染色同一批满负荷运行而不相互影响,真正在不影响染色效率的情况下,实现定制化染色,并可过夜运行,提高科室运转效率。
- 7. 具备废液自动排放功能,无需处理有害废液,保证操作人员不接触有害物质,配备全自动液路,准确提供实验所需液体,专利环保型脱蜡试剂中不含二甲苯。
- *8. 具备独立空气涡流混合器,能在整张玻片上使试剂均匀覆盖并充分混合试剂,保证 100ul试剂能够做到全片覆盖,并且支持实验过程中手工添加一抗方式。
- *9. 试验过程中每张玻片上自动覆盖液体封盖膜(LCS),保证样本完整及试剂不蒸发,组织温育环境稳定。
- 10. 具备条码扫描系统,全自动识别样本及试剂。通过条形码储存样本,试剂,反应条件等,信息量大节省时间,消除手工输入错误,具备高效率的工作流程。
- 11. 模块化结构,具备可升级功能。

- 12. 具备数据储存功能和质量控制系统。
- 13. 具备打印功能。
- 14. 具备专业的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
- *15. 投标产品符合ISO质量或安全标准及相应资质。

包2: 耳用显微镜1套

耳用显微镜技术参数要求

- 1. 基本要求:用于耳鼻喉科手术。
- 2. 双人四目: 主刀镜, 助手镜。
- 3. 光学镜头: 高分辨率, 复消色差光学物镜。
- 4. 放大倍率: 6:1
- 5. 工作距离(焦距):物镜一最小焦距≤208mm,最大焦距≥500mm;可测中耳和内耳;电动连续调焦、并有手动调焦系统。
- 6. 视野直径: 最小视野直径≤17mm,最大视野直径≥180mm,电动连续调节。
- *7. 前端保护镜: 灭菌保护透镜,可反复消毒使用,防止污染镜头。
- 8. 主刀镜:任意正角度范围内可调。
- 9. 主光源: 光源白光模式, 色温: 大于5500 K, 可快速切换到备用光源。
- 10. 照明光栅直径:自动连续可调,随变倍增加光栅自动缩小,避免避免灼伤患者的组织,避免无用光干扰术者。
- *11. 光强度保护: 随变倍增加焦距减小时光强度自动保护, 避免灼伤患者的组织。
- 12. 系统平衡: 悬浮式指控太空平衡支架系统调节,支架过头设计,无需升降立柱高度即可满足特殊体位的观察。
- *13. 多功能手柄:可控制变焦、变倍、光亮度等。
- 14. 支架设计紧凑,流线型设计,节省空间,外观整齐大方,有过头设计,方便体位摆放,使操作者容易操作。
- 15. 底座带万向轮和刹车,移动方便灵活。

- 16. 具备脚踏多功能调节。
- 17. 备有触摸数字式显示屏,可提供6组特有的精准配置,具有自我诊断系统。
- 18. 具备高清摄录像系统,包含影像录播系统和高清显示器。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交货要求
- 1.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申请验收;
-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方式:设备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检测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质保期
- 4.1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免费质保,提供承诺函,承诺的质保期 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 4.2 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响应热线电话,提供4小时故障响应,24小时解决故障服务;针对特殊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不了的,提供备用设备。
 -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 5.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5.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上述政策以国家发布最新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6. 验收标准及方式:
 - 6.1 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受邀的第三方组成。

6.2 设备验收:

设备到场后,中标人应向验收小组发出申请,验收小组依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对设备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设备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设备。

6.3 安装验收:

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以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为标准。中标人向验收小组发出全面验收邀请。

- 6.4 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 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 理。
 - 7.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10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对采购人原设备、物品有损坏的应无偿恢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未列明行业</u>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包1预算: 120万元; 包2预算: 90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 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05</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05</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即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10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 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 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 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 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 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 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财政局。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u>设</u>备。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u>购置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质保</u>期内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 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 标失误,责任自负。
-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 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 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 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开标:
- 2.1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 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 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 章《公开 招 标 公 告》投标	担民事责任能力; 1.1 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会业、个体工会业、个体工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应提供有效的,应提供有效的,应进从是非企业机的,可证、是供有效的。是,是有效的。是,是自然人是自然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自然人是有效的自然人

			身份证明。
		3.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4. 有依広缴纳税收和任公休障页壶的良好记录;	的,应提供该分支机
		4.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	构或其所属法人/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	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
		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件;同时还应提供其
		税。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项目的授权书(格式
		5.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 章);对于银行、保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险、石油石化、电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力、电信等行业的分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支机构,可以提供上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	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
		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	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
		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
		6.1应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	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 料。
		盖电子签章。	1十。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中小企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的资 求目他	3. 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不需要提供),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投标产品报供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证件、证明 及情况说明。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 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 (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 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 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负责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报表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装;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为 (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自规 (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码件自同的记录,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系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系人的政策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有时, (为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经过、项目经理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一)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②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 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 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参与优惠企业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1-10%)。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技术部分 (满分45分)

1、投标产品技术响应 (满分23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3分;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评委按照 "*"或 "※"技术指标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其他产品技术指标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注: ①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不响应视为负偏离但不作为废标条件;
 -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标注不明确视为负偏离;
- ③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差表,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报财政部门 处理。
-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0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适用于产品的针对性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和未达到标准的处罚措施等(包括如何保证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厂家互相对应,如何保障产品的合格率,如本批产品有问题的解决措施);划分为四个档次:

A、实施方案详实具体、对各个环节有针对性方案、具有切实可行的可行性、操作性得10分;

- B、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6分;
- C、有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够完整得2分;
- D、缺项不得分。
-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满分10分)

包括完善的供货计划、运输方案、仓储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和项目实施人员、防火、防潮应急方案等内容,划分为四个档次:

A、方案内容清晰、详实、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操作性、可行性得10分;

- B、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6分:
 - C、有安装运输配送方案,但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不高得2分;
 - D、缺项不得分。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分,最多加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三、综合实力 (满分10分)

-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满分3分)。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标书制作规范最 多得3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得1.5分;
- 2. 信用评价(满分2分)。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 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 3. 企业业绩(满分3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以合同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每完整提供1份得1.5分,最多得3分。注: 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 4.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2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 (满分15分)

1、售后服务内容(满分10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的内容和形式,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维修技术人员名单及专业技术水平,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A、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能切实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得10分:

- B、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可实践实施的得7分;
- C、有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能够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但实践实施性一般得4分;

- D、有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或有缺失,不能 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
 - E、缺项不得分。
 - 2、培训计划(满分3分)

投标人应制定详实的培训计划及组织实施的方案,对设备操作人员和相关养护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及常规维护为止。

- A、培训计划全面详实,组织实施方案切实为采购人量身定制,周期规划非常合理、培训形式创新多样并配有详细方案类材料,目标体系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
- B、培训计划全面,组织实施方案和周期规划科学合理,培训形式多样,可行性较高得2分;
 - C、有培训计划和组织实施的方案,但跟本项目情况不太相符或有缺失得1分;
 - D、缺项不得分。
- 3、免费质保期限(满分2分): 免费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比招标文件每增加一年的加1分,最高得2分。
- 注:评分标准中涉及各类证书、认证、证明、业绩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 2. 签订合同

- 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各投标人应保证: 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 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邓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中标人

- 一、供货包号、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等
 - 1、供货包号:
 - 2、合同总价: 大写 (小写)。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总价为包含暂估价、暂列金、室内空气(环境)检测费、税费、保险、运输、安装(包括辅材等)、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招标服务费、进口设备的进口及相关手续办理费(如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二次搬运费、达到采购人使用条件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检测费用、检测机构应由甲方同意。

- 3、交货期限和交货方式:
- 3.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申请验收;
- 3.2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安装调试;甲方验货后出具接货单,接货单应详细列明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等信息。
 - 4、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投标时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 机工具等交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历天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投标人须** 知有特殊要求的从特殊要求。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对需定制的产品生产之前应对安装货物的房间进行尺寸复核,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尺寸微调,确保货物安装到位并调试至最佳状态并保证采购人原 有物品不受损坏,否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验收
- ①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受邀的第三方组成。
- ②货物验收

货物到场后,中标人应向验收小组发出申请,验收小组依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货物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货物。

③安装验收

货物及组装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以达到采购人正常使 用为标准。中标人向验收小组发出全面验收邀请。

- ④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 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3、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设备因制造、 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包修、包换、包退,并赔偿 发包人损失。

- 4、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检测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 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 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并依法依规向邓州市采购办上报处理。
-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条第一款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处的要求办理结算 手续的,乙方可向邓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视为货物不合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 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 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可向邓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其鉴定为 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十三、其它

甲方账号:

甲方账号名称: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方持有柒份,乙方持有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乙方手机:
传真:	传真: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乙方账号名称: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微企业 小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请在相对应选项划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	人)或	授权代表: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H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	
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Y:)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备注	
田仁	

注: "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勾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	弓	_为公开招标,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	投标,提供
"采购内容及要求	成"中规定的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	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	准确的真实
的。				
1、由	市场监管局签发	的我方工商营	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授权	2.书。		
3、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身份证	(答疑时出示原件)	0
4、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等。		
5、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的联系	电话。	
6、招标项目	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	确认资格文件中的	说明是真实的	、准确的。	
投标人(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目	电子签章):	
日期:	F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 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说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12. 其他资格证明,提供相关证件、证明及情况说明。

注: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u>(</u>)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u>(全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u>12</u>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u>12</u>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 (元)	交货期
1									
2									
3									
4									
1									
1									
1									
投标打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 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 4. 项目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 5. 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1	1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6.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 7. 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 8. 信用评价,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9. 投标人业绩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	设备	品牌	制造商	节字标	国家节能	数量	单价	总价
号	名称	型号	名称	志认证	产品认证			
				证书号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目	日
H 291•		/ 1	\vdash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设备	品牌	制造商	中国环	认证证书	数量	单价	总价
号	名称	型号	名称	境标志	有效截止			
				认证证	日期			
				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_,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
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择):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1》(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护	居《财政部	民政部中	国残疾人	、联合会争	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剂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具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	业郑重声	5明,	根据	《财政部	部、	司法部	关于	政府	采购す	支持监	狱企	:业:	发
展有	关问	题的通知	Д» ((财库	(2014) 68	号),	本企	:业		(是、	不是	<u>(</u>)	监
狱企	业。	后附省组	及以上	上监狱"	管理局、	戒	毒管理	2局(含新	疆生产	产建设	兵团)	出
具的	属于	监狱企业	2证明	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